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文件

盐发改〔2023〕114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居住小区 结建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各县（市、区）供电公司，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居住小区结建人防工程内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以及《盐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市发改委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公司联合研究制定了《盐城市居住小区结建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实施方案（试行）》，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完善建议予以反馈。

附件：《盐城市居住小区结建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实施方案（试行）》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盐城供电分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盐城市居住小区结建人防工程安装 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居住小区结建人防工程内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行为，满足居住小区居民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需求，提高人防工程服务民生能力，支持新能源绿色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以及《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盐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人防工程管理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责使命，按照“合理布局、集中建设，依法审批、费用自筹，确保安全、长效监管”的思路，大力支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新建人防工程集中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稳步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老旧人防工程按技术规范改造后加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普及，使人防工程更好地服务民生、方便群众。

二、基本原则

(一) 保持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改造人防工程、安装充电设施应当符合人防技术规范，不得任意侵占和破坏人防设施，不得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在确保战时防护功能的前提下，服务民生需求，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坚持单位申请集中建设。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受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或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人防使用管理单位)依法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根据人防车位租赁人需求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设计实施改造，并相对集中布置安装充电设施。人防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及相关改造费用由充电设施使用人自筹，政府不承担改造及安装费用。

(三)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使用人负责充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人防使用管理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巡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督促充电设施使用人安全使用充电设施，确保人防工程正常安全使用。

三、办理程序

(一) 人防工程加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不涉及改变既有人防工程防护结构、防护设施的，无需办理人防工程改造行政许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安装申请。人防车位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应由人

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物业管理企业提出申请,并根据车位租赁人需求情况,合理划定人防工程改造区域。

2. 现场踏勘。供电部门收到人防使用管理单位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的书面申请和施工方案及图纸后,会同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进行现场踏勘,确认是否改变既有人防防护结构、防护设施。

3. 设施安装。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物业管理企业协助人防车位租赁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充电设施安装手续。

4. 竣工验收。由平时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或物业管理企业按照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程》(NB/T 33004)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通知供电、消防、人防部门进行监督指导,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人防工程加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改变既有人防防护结构、防护设施的,按以下程序办理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1. 改造申请。鉴于人防工程的战备属性,一般不得对人防工程的既有防护结构、防护设施进行改造,确因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需要改造的,由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或物业管理企业,按照人防工程改造的要求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施工方案、经人防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人防主管部门对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征求规划、

消防、供电等部门意见后，作出改造许可决定。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或物业管理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出具人防工程充电设施改造施工方案及图纸，并经人防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按图施工。

2. 人防改造质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改造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其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消防改造。根据《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6.1 条要求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需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并取得《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其结果抄送有关部门。

4. 设施安装。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物业管理企业协助人防车位租赁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充电设施安装手续。

5. 竣工验收。由平时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或物业管理企业按照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程》（NB/T 33004）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通知供电、消防、人防部门进行监督指导，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已完成图纸设计，尚未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并经人防图审机构审查合

格后按图施工，最大限度防止后期改造破坏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现象的发生。

(四)人防工程内安装汽车充电设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平时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物业管理企业应将充电设施安装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包括:安装申报资料,施工方案及图纸,《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线缆引入人防工程节点照片,线缆在人防工程内走向布置及固定照片,带车位桩的车位照片等)。

四、相关要求

(一)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平时使用安全有序。

(二)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及其委托管理的第三方或物业管理企业应依法履行维护管理责任,杜绝穿墙打洞、私拉电线、改变消防现状或功能、违规用电、违规施工等现象。若发现相关违法现象,应及时主动制止并向消防、供电、人防主管部门报告。

(三)人防工程内电动汽车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的安装参照此意见执行。

(四)单位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参照此方案执行。

(五)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意见由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城市居住区结建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 自用充电设施申报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联系人	
工程名称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平时使用证编号	
平时使用期限		人防车位号	
车位使用人		车位使用人联系电话	
使用管理 单位承诺	<p>1.本单位对《盐城市居住区结建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实施意见（试行）》所告知的事项均已理解、接受，并将严格据此落实相关责任。</p> <p>2.本单位承诺本申报表及随本申报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申请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3.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做好该人防工程内的人防、消防、电力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人防战时功能完好，消防、电力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加强日常巡视，协助并监督自用充电设施使用人履行安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人防主管 部门意见			

★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和所需申报资料详见反面

★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1. “申请单位”指该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单位；
2. “申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填写申请单位具体负责该充电设施安装申请的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码；
3.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平时使用证编号”、“平时使用期限”请根据该人防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相关内容填写；
4. “人防车位号”指本次申请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号码（和现场实地标注对应）；
5. “车位使用人”及“车位使用人联系电话”填写该车位的实际承租人姓名和手机号码；
6.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所需申报资料：（相关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1.《盐城市居住区结建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申报表》；（一式三份）
-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该人防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复印件）；
- 4.该车位实际承租人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 5.《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使用承诺书》（人防使用管理单位、车位使用人均需提供）。
6. 提供供电部门、施工安装单位出具的该充电桩配电线路走向示意图。